西藏立信

2026年度西藏自治区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运维项目第一标段：运维

项目编号：540000262102000284 72-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采　购　人　：　西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采购代理机构：　西藏立信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

目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1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9 -
一、说明 - 10 -
二、采购文件 - 13 -
三、响应文件的组成与要求 - 14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17 -
五、采购协商及评审 - 18 -
六、确定成交人及授予合同 - 19 -
七、其他 - 20 -
第四章 合同格式 - 22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28 -
响应文件索引 - 29 -
附件 1 响应函 - 30 -
附件 2 报价一览表 - 31 -
附件 3 分项报价表 - 32 -
附件 4 商务、合同条款偏离表 - 33 -
附件 5 资格后审表 - 34 -
附件 6 授权书 - 45 -
附件 7 技术偏离表 - 46 -
附件 8 方案及承诺 - 47 -
附件 9 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 48 -
附件 10 其他 - 50 -
▲第六章 采购需求 - 51 -
一、项目概况 - 52 -
二、商务要求 - 58 -
第七章 评审办法 - 62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

一、采购条件

2026 年度西藏自治区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运维项目第一标段：运维已由采购人确定采取单一来源方式采购，采购人为西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项目已具备单一来源采购条件，现邀请你单位参加西藏立信招标有限公司组织的2026 年度西藏自治区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运维项目第一标段：运维单一来源采购。

二、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54000026210200028472-1

项目名称：2026 年度西藏自治区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运维项目第一标段：运维

采购方式：单一来源采购

预算金额：916000.00 元/年

采购需求：2026 年度西藏自治区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运维项目第一标段：运维服务采购，本标段服务总期限 3 年，采用一年一考核，一年一签政府采购合同模式。详细采购需求见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供应商应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四、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8 月 21 日至 2026 年 8 月 28 日

地点（网址）：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xizang.gov.cn）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五、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协商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 年 9 月 2 日 11:40（北京时间）

地点：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06 室

电子响应文件提交网址：供应商请登录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xizang.gov.cn/）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各项公告在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后续澄清、更正、终止、中标（成交）公告请关注上述媒体。请各潜在供应商及时关注相关媒体、平台，如未获取到相关澄清、更正、终止等信息造成的后果由各潜在供应商自行承担。

（2）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xizang.gov.cn/）进行单位注册、完善资料等工作，并依照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相关要求办理CA（数字证书），以便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等相关操作。各项操作及规范以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及其交易平台（系统）要求为准，如遇网站、系统平台、CA等相关问题请按照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联系方式（http://ggzy.xizang.gov.cn/fwzxlx/33175.jhtml）进行咨询。

（3）根据《关于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政府采购项目实行线上“不见面”开标的通知》，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系统的使用详见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xizang.gov.cn/）——服务中心的《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视频》。

（4）供应商应在开放解密后60分钟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工作。若供应商未在本项目（各标包/标包）开放解密后60分钟内完成响应文件远程自行解密，相关责任、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本项目（各标包/标包）开放解密后60分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结束解密环节并继续进行后续采购活动。

（5）本项目拟定唯一供应商为西藏慧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西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地　　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城关区当热西路1号

联系方式：1920891875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西藏立信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拉萨市林廓北路2号（新气象宾馆院内）

联系方式：13628909058（仅限工作时间）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祝先生

电　　话：0891-670279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项号	项　目	内 容 规 定
1	项目编号	54000026210200028472-1
2	项目名称	2026 年度西藏自治区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运维项目第一标段：运维
3	预算资金	916000.00 元/年
4	采购人	名称：西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城关区当热西路 1 号
5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西藏立信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拉萨市林廓北路 2 号（新气象宾馆院内）
6	采购方式	单一来源
7	采购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算 90 天。
8	**响应文件的形式及构成**	**1.电子响应文件要求（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1）供应商须按照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要求制作响应文件并登录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2）具体请登录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xizang.gov.cn/)认真了解流程和要求并严格按照操作手册制作响应文件,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至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3）为落实《关于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政府采购项目实行线上“不见面”开标的通知》要求，各供应商应在协商时间通过线上“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ggzy.xizang.gov.cn/open-web-zc/login)准时参与线上协商会议,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无须到达协商地点进行协商及解密工作。 **2.本项目无需提交纸质响应文件，如下文与本条要求有冲突之处，以本条要求为准。**
9	采购保证金	1.采购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采购保证金的，响应无效。** 2.投标保证金金额：**本项目不收取采购保证金**。 3.接收采购保证金账户信息 户名：西藏立信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拉萨市林廓北路支行

		账号：2594 1001 0400 01570 汇款备注或附言中请注明标段序或标段简称等项目信息及“保证金”字样。（备注或附言仅用于识别保证金对应项目，非实质性要求） 注：到账（保函等提交）截止时间同响应截止时间；采用汇款方式递交采购保证金的，采购保证金应从供应商对公账户转出，不得以个人名义、非投标人名义交纳；**电子保函相关要求以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规定为准。**
10	采购保证金的退还（汇款形式）	1.成交公示（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缴纳的采购保证金。 2.成交供应商的采购保证金若直接转为履约保证金,则于项目履约完成后退还。对于采购人单独收取了履约保证金或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的情况,成交供应商应在采购合同签订后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有效的退还保证金资料,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上述资料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其缴纳的保证金。 3.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须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书面撤回通知及有效的退还保证金资料,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上述资料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其缴纳的采购保证金。 4.若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保证金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关责任及后果。
11	代理服务费	收取金额：成交价的1.50% 收取对象：成交人
12	协商地点（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1.协商地点：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06室。 2.电子响应文件提交：供应商请登录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xizang.gov.cn/）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13	评审方法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
14	发售采购文件时间	2026年8月21日至2026年8月28日
15	递交响应文件时间	2026年9月2日11:40（北京时间）前
16	协商时间（响应截止时间）	2026年9月2日11:40（北京时间）请在协商时间前将响应文件交至协商地点，逾期递交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17	联合体响应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响应，联合体响应相关要求详见采购文件正文。

18	是否仅面向中小企业	本项目不属于仅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
19	评审委员会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
20	响应报价单位及格式要求	报价格式及单位按“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相关要求执行。
21	履约保证金	☐成交供应商的采购保证金直接转为履约保证金。 ☐单独收取履约保证金，数额为采购合同金额的10%，履约保证金缴纳时间为合同签订前缴纳。 ☑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若在政府采购合同中“履约保证金”不同于上述要求，以政府采购合同实际签订要求为准。
22	分包	☐本项目允许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23	节能（节水）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节水）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详见财库〔2019〕18号、财库〔2019〕19号文件）范围的，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4	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由采购代理机构随其他采购文件一同留存,信用信息仅在法律规定范围内使用。
25	特别说明	1.本项目依托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进行全程电子化采购，请响应人依照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相关流程、规范参与采购活动，如遇网站、系统平台、CA等相关问题请按照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联系方式（http://ggzy.xizang.gov.cn/fwzxlx/33175.jhtml）进行咨询。 2.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会自动生成一个“招标编号”，该编号仅用于系统内部标识。除系统要求或本文件特别说明之处

		外，请各响应人在制作响应文件时以本文件所写“项目编号”为准。 3.“不见面开标”系统的使用详见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xizang.gov.cn/）——服务中心的《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视频》。响应人如远程解密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在开标时间登录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ggzy.xizang.gov.cn/open-web-zc/login），于规定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工作，响应人请登录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并按平台（系统）要求提前进行环境检测，以便在规定时间完成响应文件解密。若响应人无法在规定时间内依照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规范进行电子响应文件解密，责任由响应人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结束解密环节并继续进行后续采购活动。 **4.各供应商应于解密完成后，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及其“不见面”开标大厅中等待评审小组发起线上协商或多轮（最后）报价。供应商响应线上协商及多轮（最后）报价时，应按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要求进行签章，请各供应商提前准备好签章CA并调试完善相应驱动及系统环境。各供应商应在评审小组规定时间内响应评审小组发起的线上协商或多轮（最后）报价，若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相关响应，责任由各供应商自行承担。**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述项目的采购。

2.定义

2.1 采购人：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潜在响应人：指有意参加响应的供应商。

2.5 响应人：指实际参加了响应的供应商。

2.6 成交候选人：经过评审委员会详细评定，标明了明确排序的并供进一步在其中确定成交人的供应商。

2.7 成交人：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2.8 “货物”系指采购文件规定供应商须向采购人供应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9“服务”系指采购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各种非实物形式的事务履行，包括服务内容本身、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等。

2.10 “产品”系指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货物、服务、伴随服务及产生的成果等。

2.11 “书面形式”系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12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2.13 “伴随服务”系指供应商须承担的与供货及提供服务有关的其他辅助服务，如运输、装卸、安装、调试、维修维护、培训、成果编制、保险、税金等。

2.14 除非采购公告及下文另有规定，则本采购文件所称“货物”“服务”均不包含工程相关内容。

2.15 对于本采购文件中未明确定义的内容，以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若无相关规定，则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为准。

2.16 “现场查询”系指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于开评审现场通过互联网等媒介进行查询，查询结果现场打印存档。

2.17 公章系指符合《国务院关于国家行政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印章管理的规定》（国发〔1999〕25 号）的单位正式印章。除原件要求或特别说明之处外：对于本采购文件所称（或理解为）响应文件相关资料应“加盖公章”之处，供应商可自行选择实体公章加盖后扫描或使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及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规定的电子公章加盖；对于本采购文件所称（或理解为）响应文件相关资料应“签名/签字”之处，供应商可自行选择由对应人员签字/签名后扫描或使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及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规定的电子签名进行签名/签字。

▲3.合格的供应商

3.1 供应商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3.2 供应商必须满足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资格性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3.3 对于以联合体形式参与响应的供应商，需满足本采购文件关于联合体参与响应的要求。

4.响应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与参加本项目响应有关的全部费用，不论响应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联合体响应（适用于允许联合体响应的情况）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依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5.2 如果本次采购允许两个或两个以上供应商组成响应联合体参与响应，则整个响应联合体将被视为一个供应商，且组成响应联合体的牵头人及各成员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当由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组成响应联合体时，除须提交联合体各方各自的相关证明文件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1）应随响应文件提交“联合体协议书”，该协议中应明确指定联合体的牵头人，阐明联合体各方的职责和分工，声明联合体各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将承担各自独立和相互连带的责任；

（2）联合体各方的职责和分工应与各自的特长、专业工作经验和资质等级允许承担的工作范围（若有时）相适应；

（3）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成交后签署的合同文件，对联合体的每一成员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4）除牵头人之外的联合体其他各方的单位负责人应签署并提交授权书，以证明联合体牵头人的资格；

（5）联合体牵头人应被授权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承担责任和接受指令，并且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整个合同的全面实施；

（6）联合体的各成员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参加本次响应，也不得同时加入两个或两个以上联合体参加本次响应，如有违反将取消全部相关供应商的响应资格；

（7）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体协议书”中分工承担该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较低的成员确定整个联合体该专业的资质等级。

6.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7.询问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或采购文件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8.质疑和投诉

8.1 质疑和投诉的提出时限、程序、所需函件及相关材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执行。

8.2 提出质疑者应同时提交相关证据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对同一采购环节的重复质疑概不接收与回应。

8.4 供应商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按以下规定计算：

（1）采购文件由供应商通过网络平台自行下载的，质疑应当在下载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采购文件由供应商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地点领取的，质疑应当在领取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采购文件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的，质疑应当在邮件发送成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于其他能够明确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间的情况，质疑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2）供应商在采购文件公告期限或提供期限届满之前未下载或未领取采购文件的，或出现其他不能够明确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间的情况时，质疑应当在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3）不在法定质疑期内提出的质疑不予接收，不符合要求的质疑函在法定的时限内补充完整，否则自行承担不利结果。

▲9.特别说明

9.1 供应商响应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企业认证、投入人员等，若无特别说明必须为其自身所有。

9.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9.3 若采购文件中要求提供样品，对于成交人提供的样品，由采购人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二、采购文件

10.采购文件的响应

供应商应当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若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响应有可能被拒绝。**

11.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1.1 在响应截止日期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疑问时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人可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2 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文件将作为采购文件的一部分。供应商应在接到通知的一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采购代理机构是否收到澄清或修改文件，逾期回复或未回复视为完全知悉并认同澄清或修改内容。

11.3 为使供应商在编写响应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可根据情况酌情延长响应截止日期。

11.4 澄清与修改内容与本采购文件如有冲突之处，以澄清文件与修改内容为准；多份澄清与修改内容之间如有冲突之处以开标时间前最近一期为准。

三、响应文件的组成与要求

12.响应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2.1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采购活动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12.2 供应商可以提交使用除中文外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关键段必须翻译成中文，在有异议时以中文为准，如果因响应文件使用语言的原因造成的对供应商不利的情况，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2.3 除在采购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和有关权威部门规定的表示方法。

13.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按照第 14、15、16 条要求填写的响应文件格式、响应价格表；

（2）按照第 17 条要求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

（3）按照第 18 条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是合格的且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4）按照 19 条规定要求提交的采购保证金资料。

14.响应文件格式

14.1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详见“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响应函等各项内容。

▲14.2 供应商不得将一个标段内所列进行分割响应。

15.响应报价

▲15.1 供应商应认真填写报价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如果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

为准；同时出现上述两种不一致的，按上述顺序修正。每种采购品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5.2 报价一览表要求：

依照“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规定执行。

15.3 响应报价单位及格式要求：

依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15.4 供应商不得将可能影响标的的主要子项作为另行收费项，否则将不予认同，在评审时仍将把这部分价格计入供应商的响应报价之中。

15.5 供应商的报价不应有缺漏项。如有缺漏项，其缺漏项在授标时将被认为已包含在响应报价中（即合同价格将不予增加），在评审时将把其他有效响应报价中该项最高报价计入该供应商的评审价格之中。

▲15.6 项目如分标段，供应商在报价一览表中必须分标段报价；项目如分标包，供应商在报价一览表中必须分标包报价。不得将所有标段（标包）合并报价。

16.响应货币

响应应以人民币（RMB）报价。

17.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证明文件

17.1 供应商应提交采购文件要求的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7.2 供应商必须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

18.证明服务质量或要求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

18.1 供应商应提交根据单一来源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服务的合格性证明文件以及符合单一来源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内容，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8.2 证明与单一来源文件中采购需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现场测试，响应供应商应提供：

（1）服务的名称、范围、要求、标准、期限；

（2）逐条对单一来源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进行对照，指出自己提供服务是否做出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技术规格偏离表。

18.3 单一来源文件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标准及参照的牌号或

样本仅作为说明并没有限制性，响应供应商可以在响应文件中选用替代标准，并作出偏离说明。

▲18.4 无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货物或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19.采购保证金

19.1 供应商应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额的采购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采购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免遭因供应商行为而蒙受的损失，采购人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 19.5 条规定没收其采购保证金。

19.2 采购保证金形式

采购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9.3 对未按要求提交采购保证金的响应，将视为无效响应。

19.4 保证金的退还

依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执行。

19.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采购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响应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

（2）成交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签订合同，或不接受对错误的修正。

（3）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9.6 保证金的缴纳情况，以协商时查验供应商递交的相关缴纳凭据及实际到账（保函等提交）为准。

20.响应有效期

20.1 响应有效期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为准。

20.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响应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的延长响应有效期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第 19 条有关采购保证金退还和没收规定在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21.响应文件的签署及式样

21.1 响应文件的形式及构成

响应文件的形式及构成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每套响应文件中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的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除特别说明的情形外，本采购文件所称“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均指纸质型文件。

21.2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应使用不能轻易擦去且不易褪色的档案墨水书写或用印刷设备印制。响应文件副本可使用正本的复制件（需要独立签字、盖章、说明的部分除外）。不论是书写、打印或复制，均应做到清晰、整洁、规范。

21.3 响应文件签字及盖章

21.3.1 凡采购文件的响应格式中要求供应商签字（盖章）或加盖公章之处，均应由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并代表签字（盖章）或加盖供应商公章。

▲21.3.2 响应文件正本及副本必须加盖骑缝章（供应商公章）。

▲21.3.3 除供应商对错漏之处做必要修改或补充外，响应文件中不得有随意的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确有错漏之处确需要手工修改或补充，则必须由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或补充之处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1.4 电子文档

21.4.1 “PDF 格式”电子文档

“PDF 格式”电子文档应以 U 盘或光盘为介质制作，其内容应为按照 21.3 条要求完成签字盖章的响应文件正本扫描件，文件格式应为“*.pdf”且不允许加密。

21.4.2 “Word 文档格式”电子文档

“Word 文档格式”电子文档应以 U 盘或光盘为介质制作，其内容应与响应文件正本内容（此处所述内容不含签字、盖章部分）一致，文件格式应为“*.doc”或“*.docx”且不允许加密。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2.响应文件的递交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和要求递交响应文件。

23.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23.1 在协商时间之前，供应商可对其已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相关要求按照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的要求执行。

23.2 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后，不参加协商的，应在协商时间 3 日前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以提高采购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如供应商未按要求书面反馈，将被列入供应商不良记录，自行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五、采购协商及评审

24.采购协商

24.1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协商会议。

24.2 依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撤回的响应文件不予启封。

24.3 协商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密封并当众宣读报价一览表内容、撤回响应的通知及采购文件规定需要宣读的其他内容。

24.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协商记录并由参加协商会议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存档备案。

25.评审

25.1 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25.1.1 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响应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内容，采购相关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人员透露。

25.1.2 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试图向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的行为，都将可能导致响应失败，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25.2 响应文件的澄清

25.2.1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或经评审委员会授权的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地点内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5.2.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2.3 供应商未按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将不被认可。

25.3 评审办法

本次采购将按采购文件“第七章 评审办法”所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

25.4 评审结果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编写协商情况记录，协商情况记录应当由采购全体人员签字认可。对记录有异议的采购人员，应当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采购人员拒绝在记录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

六、确定成交人及授予合同

26.确定成交人

采购人将按照协商情况记录确定成交人，或评审委员会直接确定成交人（以本项目委托代理协议为准）。

26.成交结果

26.1 确定成交人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人发放《成交通知书》，同时通过相关媒体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6.2 除因质疑投诉或其他法定情况导致成交结果发生改变的情况外，《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成交人均具有法律效力。

27.响应文件的处理

27.1 所有已启封并唱出的响应文件，均由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存档，无论成交与否，响应文件均不退回。

27.2 依法暂停（停止）评审活动的，已上传的响应文件暂不解密或进行妥善保管。

28.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其响应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并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满足采购文件规定成交原则的供应商。

29.签订合同

32.1 成交人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澄清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30.代理服务费

30.1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支付，成交人应在接到《成交通知书》10

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30.2 代理服务费数额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计取。

30.3 代理服务费的具体数额及缴纳方式以采购代理机构发放的《代理服务费收取通知书》为准。

七、其他

31.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落实政府采购支持政策。

31.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节水）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详见财库〔2019〕18 号、财库〔2019〕19 号文件）范围的，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31.3 落实《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相关政策。

31.4 落实西藏自治区财政厅《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藏财采办〔2019〕22 号）相关政策。

32.西藏立信招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廉洁自律承诺

为依法依规开展代理业务，规范我司从业人员行为，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响应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西藏立信招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特作以下廉洁自律承诺，并接受招标或采购活动有关当事人（包括监管部门、采购人/采购人、评审专家、供应商/响应人等，下同）监督。

我司所有从业人员在招标及采购代理工作中须自觉遵守下列规定：

1.不利用工作之便从供应商、采购人等处谋取私利；

2.不索贿受贿；

3.不向供应商收取回扣、佣金和其他形式的好处；

4.不接受可能影响招响应活动公正性的各种宴请；

5.不参与由供应商、采购人支付的营业性歌舞厅、夜总会等高消费娱乐活动；

6.不到供应商、采购人处报销应由个人负担的一切费用；

7.不泄露采购底价、供应商、采购文件内容等采购过程中需保密的事项；

8.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如有违法违规行为积极配合相关调查和处理。

如公司人员有违反上述规定行为，有关当事人均可向我司反映，或直接向有关监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我司监督电话：0891-6790086。

第四章 合同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本章为合同模板，供应商和采购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编制，但不得偏离采购文件要约及投标（响应）文件承诺的实质性内容。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合同变更公告，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和其他依法不得公开的信息除外。成交人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告知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相关信息：原合同编号、名称和文本，原合同变更的条款号，变更后作为原合同组成部分的补充合同文本，合同变更时间。

采购方：西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_____（以下简称乙方）
见证方：西藏立信招标有限公司

现确定乙方为本项目成交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如下合同：

第一条，《_____》（项目编号：_____）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为本合同必备要件等相关采购文件。

第二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的项目实施工作内容详见_____。

第三条，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本项目工作：

1．实施地点：_____。

2．实施进度要求：____年___月___日前完成_____工作，____年___月___日前完成其他相关工作。

第四条，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提供工作条件：

（1）甲方需指定相关人员进行相关工作衔接。

（2）其他。

2．乙方保证

确保项目组的稳定性，在合同期内保证至少____名工作人员从事服务工作和项目管理。

第五条，付款方式

1．付款方式：成交合同签订，由甲方按照《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付款。具体付款方式为_____。

2．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_____

地　　址：_____

账　　号：_____

第六条，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第七条，为保证甲方使用，乙方应提供项目成果相关技术资料、使用手册，并对甲方使用人员进行培训。

第八条，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X个工作 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_____/_____；

(2)_____/_____。

第九条，完工验收：

乙方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后，向甲方提交项目验收申请，甲方按照《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组织验收，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完整的项目资料，包括但不限于：_____等，并协助甲方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 甲方向乙方出具验收合格报告。

▲第十条，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甲 方违反本合同第 四、五、六、九 条约定，应当 协商解决。

2.乙方按照下列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或逾期履行合同约定的各项义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合同价款每日6‰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服务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20%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损失包括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函费等全部费用）的，乙方还需承担损失赔偿责任。甲方已向乙方支付的合同价款，乙方需全额退还并按银行同期利率支付利息。

（二）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达不到甲方验收标准或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一）承担违约责任，自甲方告知不符合合同规定后3日内无偿采取更换、修改等补救措施，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若乙方拒绝或未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采取相应补救措施或采取相应补救措施后仍不能通过验收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20%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需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甲方已向乙方支付的合同价款，乙方需全额退还并按银行同期利率支付利息。

（三）乙方不得将本项服务全部或者部分转包给其他第三方承担，否则，甲方可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30%的违约金，若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需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四）乙方违约行为同时涉及数个违约条款的，甲方有权选择一个或者数个违约条款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且以违约金较高者为准。

第十一条，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可以解除本合同：

1．发生不可抗力；

2．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5个工作日内，将有关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3．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5个工作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第十二条，乙方为本项目提供必要的后期技术支持和信息咨询服务。详见采购文件要求和乙方在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中的承诺。

第十三条，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依民法典归甲方所有。

▲第十四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1．提交拉萨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存在不一致的，则以本合同为准，与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确认签署本合同后，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成交通知书；

2．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3．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等相关采购文件。

第十六条，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1．如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2．本合同附件与正文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见证人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八条，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此页无正文）

甲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

项目负责人 ：

单 位 地 址 ：

电 话：

邮 编：

联 系 人：

时 间：

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

项目负责人 ：

公 司 地 址：

电 话：

邮 编：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联 系 人：

时 间：

见证方（采购代理机构）：西藏立信招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许东暄

见 证 人：

公 司 地 址 ：西藏拉萨市城关区林廓北路 2 号

电 话：0891-6790060

时 间：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说明：1.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一切资料，无论是否要求另行提交，均应在响应文件中体现；

2.本章格式与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相关要求有冲突之处，以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要求及规范为准。

响应文件索引

序号	评审条款	评审要求	响应文件对应页码
一	资格审查		
1			
2			
…			
二	符合性审查		
1			
2			
…			
三	其他		
1			
2			
…			

说明：该响应文件索引表格放在响应文件目录后，正文的第一页。

附件 1 响应函

响应函

致：西藏立信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标段）*采购文件（包括更正、澄清文件）要求，*（授权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授权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所附响应报价中规定的应提交的全部标的的响应总价为_____（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响应总价）。

2.我方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及补充文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响应的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

5.我方承诺在响应有效期内不撤回响应。否则，你方可不予退还我方的采购保证金。

6.同意向你方提供可能另外要求的与响应有关的任何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或收到的任何响应。

7.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邮编_____

供应商（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出具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2026 年度西藏自治区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运维项目第一标段：运维
项目编号	
标段/标包	/
响应报价	人民币小写：
	人民币大写：
采购保证金	人民币小写：
	人民币大写：
履约时间	按合同签订要求执行
履约地点	按合同签订要求执行
备注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说明：本表应填写总价，总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全部费用及代理采购流程中的全部费用（含税费）。

附件 3 分项报价表

响应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标包）_____

序号	服务项目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标准	服务时间	报价	备注
1							
2							
…							
总报价：_____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1.技术部分要求报出响应总价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

2.“分项报价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报价一览表”报价相等。

3.供应商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调整响应分项报价表格式。

附件 4 商务、合同条款偏离表

商务、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标包）：_____

序号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合同条款	偏离情况	偏离说明
1		（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2			
…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供应商根据本采购文件的供应商须知及合同条款填写本表；

2.对完全响应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标注“无偏离”。对有偏离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标注“正偏离”或“负偏离”，同时在“偏离说明”栏中描述偏离的具体内容。

3.正偏离是指响应内容高于（优于）采购文件要求且对项目实施有利，负偏离是指响应内容低于（劣于）采购文件要求或对项目实施不利。

4.供应商须完整填写响应表。如果未完整填写本表的各项内容则视作供应商已经对采购文件相关要求和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其响应报价为在此基础上的全部价格。

5.在采购人与成交人签订合同时，如成交人未在响应文件“偏离表”中列出偏离情况，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成交人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附件5 资格后审表

（一）承诺函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供应商及所投产品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强制性条件。

二、我方截至响应截止时间 未被列入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我方承诺 不属于 此类禁止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

四、我方提供所有文件、资料真实有效。我方在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弄虚作假、恶意串通等情形。

五、响应文件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且满足采购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和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负 责 人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成立时间		电话		传真	
企业简介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三）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

（2）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

（4）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

说明：证明材料需加盖供应商公章。

（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或2025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或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声明函”格式内容自拟。

说明：1. 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2. 证明材料需加盖供应商公章。

（五）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提供响应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至少 1 个月已缴纳（申报）税收的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或提供“具备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承诺函，内容格式自拟。

（2）提供响应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至少 1 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或提供“具备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承诺函，内容格式自拟。

（3）新成立的企业，如果公司成立不足 1 个月或人员入职不超过 1 个月，提供“具备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承诺函，内容格式自拟。

说明：证明材料需加盖供应商公章

（六）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公司未受到刑事处罚；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无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况。

特此声明。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七）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声明函或相关证明材料，内容格式自拟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八）其他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按照供应商资格要求提供

（九）联合体协议书（格式）

（若非联合体则不填写）

致： *（采购人名称）*

_____和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XXXXXXXXXX（项目名称）___标段（标段号）_____XXXXXXXXXX（标段名称）的响应。现就联合体响应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成员，

……

2、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标段响应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并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应明确工作范围、工作内容、总体成果集成单位）

5、联合体牵头人单位职员_____担任本标段项目第一负责人，

联合体成员单位_____职员_____担任本标段项目第二负责人。

6、联合体对本标段项下合同款的分配比例：联合体牵头人____%，联合体成员_____%，

7、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本协议书一式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1、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2、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有关规定并出具证明材料，并应当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或盖章）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十）采购保证金

（供应商提交的采购保证金应采用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形式，并提供相应的支票、汇票、汇单、保函等）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6 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代表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为注册于_____省（市、自治区）的*（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予*（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代理人以本单位名义处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标段）*响应有关一切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本单位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年___月___日签字或盖章生效，特此声明。

供 应 商 （ 盖 章 ）：

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被 授 权 人 职 务 ：

附：授权人、被授权人身份证

附件 7 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标包）：_____

序号	采购文件技术规格要求	响应文件技术规格响应	偏离情况	偏离说明
1			（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2				
…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供应商根据本采购文件的采购需求填写本表；

2.对完全响应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标注“无偏离”。对有偏离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标注“正偏离”或“负偏离”，同时在“偏离说明”栏中描述偏离的具体内容。

3.正偏离是指响应内容高于（优于）采购文件要求且对项目实施有利，负偏离是指响应内容低于（劣于）采购文件要求或对项目实施不利。

4.供应商须完整填写响应表。如果未完整填写本表的各项内容则视作供应商已经对采购文件相关要求和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其响应报价为在此基础上的全部价格。缺项部分视为负偏离。

5.在采购人与成交人签订合同时，如成交人未在响应文件“偏离表”中列出偏离情况，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成交人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附件 8 方案及承诺

依据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及评审方法要求分别列出相应的项目实施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培训方案，及供应商自身认为有必要做出的方案/承诺。内容、格式自拟。

附件 9 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如不涉及，无须填写）

（一）拟投入人员清单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标包）：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资格证书	现任职务/职称	从事工作年限	备注
1								
2								
…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职　称		专业/学历	/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行业时间		
个 人 简 历					
时　间	工　作　单　位		职　务	联 系 人	电　话
…					
参加过的主要项目					
业主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业主联系方式	担任职务
…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0 其他

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六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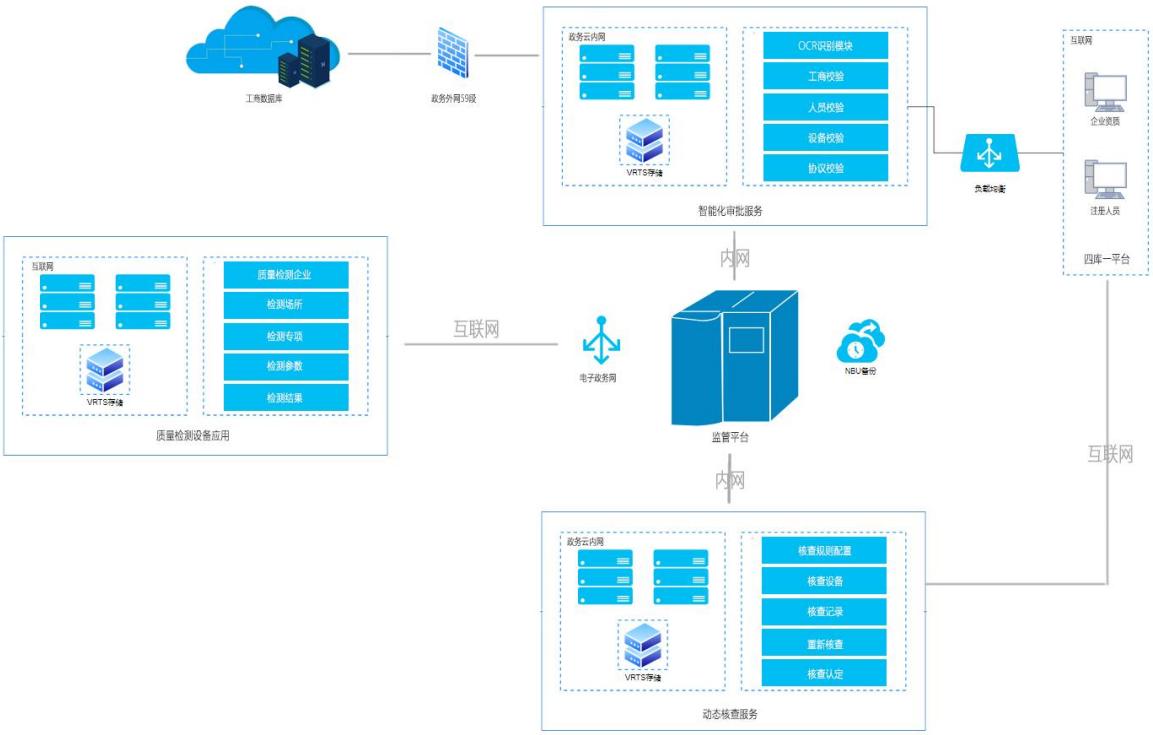
（一）运维现状

为持续深化改革、优化建筑领域营商环境，落实国家及自治区现行政务服务、建筑市场监管最新政策要求，衔接“互联网+政务服务”数字化转型工作部署，对标住建部近年新印发的建筑市场信用管理、资质审批电子化、数据共享互联互通等配套新规，规范西藏自治区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全流程审批管理工作，西藏自治区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完成了重构升级，平台已常态化承载建筑业企业资质审批、建筑市场信用动态监管、企业及从业人员信息核验、系统日常运维、网络安全防护等核心业务，并平稳运行。

西藏自治区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公共服务平台”）是以建设工程企业、从业人员、工程项目和诚信信息管理为主线，以信息化数据库动态监管建设为核心，集业务办理、数据联动、实时监控、动态监管、统计分析、诚信信息于一体的综合信息平台。平台功能包括区外建设类企业信息报送、区内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从业人员管理、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以及企业、人员的诚信信息管理、通知公告等功能。

该平台的启用，可实现区、地（市）、县（区）三级建设主管部门网上受理业务和施工现场监管，同时实现与住建部诚信一体化平台的实时对接，全面实现全国建筑市场“数据一个库、监管一张网、管理一条线”的信息化监管目标，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全区建筑市场监管体系和诚信管理体系，形成建筑市场和施工现场联动管理机制，营造“守信激励、失信惩戒”的建筑市场环境，促进我区建筑业健康发展。

系统采取的是的.net8 多层架构，web 服务器部署在 Linux 上，数据库采取的是 mysql 8.4.8，目前系统数据库容量达到 40GB、附件大小 4T 左右。现有系统部署在自治区云计算平台的互联网区域，受云计算平台统一的安全软硬件系统的防护。



系统的网络拓补图

系统运行情况评估

目前系统运转正常，支持 70 余万住建行业从业人员，省、市、县三级 80 多个主管部门的日常业务办理。现有企业用户数：42496 个，从业人员数 790845 人，项目基本信息：30215 个，西藏自治区建筑业企业本地资质 13711 个、外地资质 33171 个，系统日访问在 10000 个用户、系统响应时间 0.6 秒内，年增长磁盘容量在 1T 左右，数据库容量大约 40GB 左右。

运维工作开展情况

西藏自治区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系统运维供应商须负责系统运维的内容包括：

1.优化平台登录认证功能，支持电子营业执照登录。

2.优化平台待办事项提醒功能，实现登录自动弹窗提醒。

3.优化人脸认证功能，支持通过国家网络身份认证 APP 进行认证。

4.优化平台数据统计分析功能，完善图表及数据展示。

5.优化施工许可项目办理功能，完善线上审核及电子证照签章。

6.优化待办事项分类及管理功能，完善审核、审批及业务记录管理。

7.优化审批结果公示功能，实现审批结果自动推送至公共服务平台。

8.根据国家和住建部最新政策，优化资质申请、延续等业务功能及审核标准。

9.优化工程建设企业信用信息自动计分功能。

10.优化企业资质动态核查功能。

11.优化企业业绩相关业务功能，完善业绩信息管理及应用。

12.持续优化各项业务智能化审核功能，完善审核规则及应用。

13.持续优化平台各项业务功能及业务流程，提升平台运行效率和使用体验。

14.根据国家、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最新政策及采购人实

际需求，及时开展平台功能调整、升级及新增。

信息资源共享情况

系统目前与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住建厅岗培系统、政务服务网、电子证照系统、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平台、人社社保系统、市监工商系统等部门成功实现了信息化共享与系统互联互通。

与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实现了企业资质、人员、工程项目、诚信信息的互联互通。

与住建厅岗位培训中心电子化系统实现了西藏岗位从业人员的信息户联互通。

与电子营业执照系统实现了登录系统的互联互通（企业必须通过电子营业执照登录西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西藏自治区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另外系统中的建筑业企业电子证书、施工许可证电子证照系统都是与政务服务网实现了互联互通和电子证书。与市场监督管理局实现了西藏本地企业的基本信息从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系统中同步获取，不再需要企业手工填写并核实。

与经济和信息化厅实现了建筑领域企业、人员的信息在工信厅的系统中发布。

密码及安全情况

企业登录：需要通过扫描二维码进行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到西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西藏自治区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主管部门：通过国家网络身份认证 APP 进行身份证识别和人脸识别认证模式进行登录。

（二）服务内容

西藏自治区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运维项目服务清单

序号	类型	内容
1	平台功能优化及新增	服务期内，根据国家、自治区及行业最新政策、业务管理要求、平台运行情况及采购人实际需求，持续开展平台功能优化、升级及新增，主要包括： 1.优化平台登录认证功能，支持电子营业执照登录。 2.优化平台待办事项提醒功能，实现登录自动弹窗提醒。 3.优化人脸认证功能，支持通过国家网络身份认证 APP 进行认证。 4.优化平台数据统计分析功能，完善图表及数据展示。 5.优化施工许可项目办理功能，完善线上审核及电子证照签章。 6.优化待办事项分类及管理功能，完善审核、审批及业务记录管理。 7.优化审批结果公示功能，实现审批结果自动推送至公共服务平台。 8.根据国家和住建部资质审批最新政策，优化资质申请、延续等业务功能及审核标准。 9.优化工程建设企业信用信息自动计分功能。 10.优化企业资质动态核查功能。 11.优化企业业绩相关业务功能，完善业绩信息管理及应用。 12.持续优化各项业务智能化审核功能，完善审核规则及应用。 13.持续优化平台各项业务功能及业务流程，提升平台运

		行效率和使用体验。 14.根据国家、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最新政策及采购人实际需求，及时开展平台功能调整、升级及新增。
2	平台数据应用及维护	1.确保平台正常运行提供必要维护服务； 2.确保平台数据服务运行维护服务； 3.确保平台系统安全运行维护服务； 4.优化平台友好化操作调整运行维护服务； 5.优化平台功能调整数据兼容运行维护服务； 6.执行平台数据利用运行维护服务； 7.执行平台数据共享运行维护服务； 8.执行平台操作培训技术支持服务； 9.执行业主其他平台技术支持服务。
3	平台功能培训	根据采购人需求，及时配合开展各类平台功能实操培训。

（三）项目服务要求

1.内部管理要求：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制定详细规范的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应包括项目情况简介、项目目的及意义、工作内容（包含：项目启动、调研、分析研究、专家论证等工作内容）、时间进度安排、人员投入等内容。

2.人员要求：要求项目参与人数不少于6人。供应商应根据项目范围与研究咨询工作需求，合理配置具有相关项目经验的管理人员与咨询顾问，项目人员应具有相关项目经验。

3.成果质量要求：供应商应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工作。若供应商未能按要求提交成果或者成果质量不佳，采购人有权单方面提出终止合同要求。

（四）项目成果要求

为确保项目完成质量，供应商应组织专业人员对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五）保密要求：

供应商必须对合作过程中所涉及的工作秘密、业务需求、协议、工作成果等内容和相关事项保密。

二、商务要求

（一）履约时间：本项目按照《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102 号）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实行一次招标，服务总期限 3 年，采用一年一考核，一年一签政府采购合同模式。具体按合同签订要求执行。

（二）履约地点：按合同签订要求执行。

（三）验收要求：项目须达到国家、自治区相关验收标准，并落实《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相关要求，执行相关验收程序。

（四）付款方式：按照合同签订要求执行。

（五）知识产权及其他侵权

1.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人不得将本项目的工作成果另做他用。

2.成交人须保障采购人在使用该项目工作成果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采购人无关，成交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责任与一切费用。如采购人因此而遭致损失的，成交人应赔偿该损失。

（六）违约责任

1、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0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5%；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应当补足。

2、乙方因其自身原因不能按期完成约定的任一任务的，每逾期一天按照合同价款的0.0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超过15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按照合同价款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当赔偿甲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因此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等全部费用）。乙方完成的成果不能满足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导致不能通过验收的，视为未按期完成，按照本条承担违约责任。

3、除本条有约定违约金的情形外，乙方违反合同义务或者未履行合同义务经甲方催告仍未改正且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按次按照合同价款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超过3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双方按照乙方实际完成进度结算服务费用。

4、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

（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5、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6、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但甲方应当按照乙方已经履行的部分支付相关费用。若中止超过 30 天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七）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任何纠纷的，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若不能协商解决的，双方均可采取以下 2 种方式解决：1、将争议提交拉萨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2、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密责任条款

甲乙双方相互保守有关对方的设备和方案的商业秘密。双方同意，不把对方的商业秘密用于达到本合同规定之外的目的，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向任何其他人泄露这些商业秘密。任何一方违反此项义务将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九）其他要求

1．从签订合同之日起，成交人须提供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至

本项目结束为止。主要内容包括：错误更正、缺陷完善、遗漏补充、成果内容解释等服务。

2．解决争议的方法

(1）双方协商解决。

(2）若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下列途径之一解决：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向采购人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如下：向西藏自治区人民法院起诉。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招标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第七章 评审办法

1. 评审

1.1 评审方法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

1.2 评审委员会

1.2.1 评审委员会的组成

依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组建。

1.2.2 评审委员会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评审职责。

1.2.3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不得进入评审委员会。

1.2.4 评审委员会成员名单在成交结果确定前保密。

1.3 评审程序

评审委员会应按照以下顺序开展评审工作：

（1）推选评审委员会组长；

（2）进行资格审查；

（3）进行符合性审查；

（4）协商环节；

（5）确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

1.4 资格审查

1.4.1 评审委员会根据资格性审查细则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1.4.2 资格审查细则

资格审查细则表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内容
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具体按照“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执行。
2	供应商诚信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由采购代理机构随其他采购文件一同留存，信用信息仅在法律规定范围内使用。
3	联合体响应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注：以上各项有任意一条不满足视为未通过资格审查，为不合格供应商，不进入评审。		

1.5 符合性审查

1.5.1 评审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细则对供应商的符合性进行审查。

1.5.2 符合性审查细则

符合性审查标准、条件以下表（符合性审查细则表）要求为准

符合性审查细则表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内容
1	响应报价	最后报价是固定价且未超过预算金额（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有最高限价的，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
2	附加条件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应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提供承诺函。
3	保证金	供应商应按照单一来源文件要求递交规定数额的保证金。
4	响应有效期	响应有效期满足单一来源文件要求（90天）。
5	其他实质性要求	满足单一来源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
注：以上任意一项不符合，视为未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不进入详细评审。		

1.6 协商环节

1.6.1 协商前，评审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响应的响应文件报价进行审核，如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情况，按照“供应商须知 15.1”规定进行修正并由供应商确认。

1.6.2 实质上响应的响应应该是与采购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所谓重大偏离是指影响合同的履约，或者在实质上限制了合同中买方的权利和供应商义务；要求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这些偏离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评审委员会有权认定有重大偏离情况的响应为无效响应。**

1.6.3 协商程序

评审委员会根据《中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提供的技术、服务要求和单一来源供应商进行协商，单一来源供应商在评审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作为最终评审价，单一来源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改最后报价。最终评审价即为成交价。

2.评审结果

根据评审委员会评审结果，确定成交供应商后，西藏立信招标有限公司在政府采购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成交结果并依照政府采购程序下达成交通知书。

签字盖章页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审核确认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全部内容后签字、盖章。

采购人 盖章	**西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项目负责人 签字	
采购代理机构 盖章	**西藏立信招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	
项目负责人 签字	
2026 年 月 日	